

XIANQIN
LIANZHENG JIANSHE HE
FANTAN FANGFU DE
LISHI JINGYAN

先秦廉政建设和 反贪防腐的历史经验

周自强 ◎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先秦廉政建设和 反贪防腐的历史经验

周自强 ◎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先秦廉政建设和反贪防腐的历史经验 / 周自强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336-6687-3

I. ①先… II. ①周…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先秦时代 IV. ①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第 073218 号

书名:先秦廉政建设和反贪防腐的历史经验

作者:周自强

出 版 人:朱智润

责任编辑:夏业梅 张 利

责任印制:王 琳

装帧设计:何宇清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华大道西路 398 号,邮编:230601)

营销部电话:(0551)3683010,3683011,3683015

排 版:安徽创艺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创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445694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20×960 1/16 印张:30.75 字数:540 千字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6-6687-3

定价:6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我们所说的先秦史,指的是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前的中国历史,包括中国原始社会时代和夏、商、西周、春秋、战国各个历史时期。《先秦廉政建设和反贪防腐的历史经验》所讲述的,则是虞夏之际到战国时期的事情。

“今之于古也,犹古之于后世也;今之于后世,亦犹今之于古也。故审知今则可知古,知古则可知后,古今前后一也。”这番话,出自《吕氏春秋·长见》,意思是说,古今前后是一脉相承的,“今”是“古”的继续和发展,而“后”又是“今”的继续和发展。

“疑今者察之古,不知来者视之往。万事之生(性)也,异趣而同归,古今一也。”这些话,见于《管子·形势》,这是说,对当今有所疑问可以考察古代,对将来不了解则可以查阅历史;万事万物的本性,内容虽有不同,但总是同归一理,从古到今都是一样的。这“一理”,就是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和规律性。

对当前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关注,促使自己“察之古”,查阅先秦现存古籍以及先秦文物考古资料。通过数年的工作,写成本书。

翻开先秦史,就可看到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在相当漫长的原始时代,并不存在什么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现象;贪污腐败,是随着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和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贪污腐败现象滋生之时,就是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开始。

历史发展的辩证法是:社会的一切现象都是对立的统一,每一历史事物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全部社会发展都在经常的矛盾斗争中演进。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始终存在着真善美与假恶丑的矛盾和斗争。因此,贪污腐败现象之成为世界各国各民族文明社会久治不愈的顽症,并不奇怪。人类文明史,就是在不断反贪腐的斗争中不断前进和发展的。

中国的相对独立的地理环境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之在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基本上走着独立发展的道路,从而使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绵延不断;在世界上几大文明古国中,是唯一没有发生文化断层的国家,以致形成了很

有特色的传统美德和廉政文化。

“廉者，政之本也。”儒家经典之一的《周礼》，把“以廉为本”的执政理念，概括为“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善，谓善于其所司职事而有“辞誉”，受到人们的好评和赞誉。能，才能，有特长，能胜任其职。敬，恪尽职守，敬业勤政。正，端正刚直，办事公正，无偏无颇。法，依法行政，无有错失。辨，辨别是非、真假、善恶。“廉”字当头的“善”、“能”、“敬”、“正”、“法”、“辨”六者，既是对群臣百官“以廉为本”行政的要求，也是考核群臣百官事绩、功过的标准。

“治乱在庶(众)官。”“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因此，先秦明君贤臣很重视德才兼备的各类人才的选拔和任用。为了做到知人善任，《逸周书·官人》提出了考察验证人才的“六征”：“观诚”、“考言”、“视声”、“观色”、“观隐”、“揆德”。成书于战国中晚期、托名太公望吕尚所撰的《六韬》指出：“选才考能，令实当其名，名当其实，则得举贤之道矣。”先秦选官方式，有君主自举、臣下推荐、招贤、因功、自荐等多种。向国家推荐人才，是春秋战国时期群臣百官的重要职责之一。有的诸侯国如“秦之法”还规定：“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把为国家结交人才当做自己的恩赐，把推荐人才当做自己个人的功劳，通过选拔任用人才而从中分取俸禄，这是“圣王”“明君”所禁止的。在人才的选拔任用问题上，孔子主张：“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乡人皆好之”，“未可也”；“乡人皆恶之”，“未可也”；“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孟子甚至认为：“左右皆曰贤，未可也；诸大夫皆曰贤，未可也；国人皆曰贤，然后察之，见贤焉，然后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听；诸大夫皆曰不可，勿听；国人皆曰不可，然后察之，见不可焉，然后去之。”

当时，君有“君道”，臣有“臣道”。这“君道”、“臣道”，也就是君臣百官从政准则。其中包括：“以人为本”，“先顺民心”，“凡举事必先审民心然后可举”，“忧民之利，除民之害”，“设民所欲以求其功”，“设民所恶以禁其奸”。做官行政，“非以要利也，以民为务故也”。“见得思义”，“见利思义”，“公私不可不明”。“修身洁白而行公正，居官无私，人臣之公义也。”“进不失廉，退不失行”；“卑而不失尊，曲而不失正者，以民为本也”。“无受货赂”；“罪莫大于贪诈”。“功伐甚薄而所望厚，诬也；无功伐而求荣富，诈也。诈诬之道，君子不由。”“少德而多宠，位下而欲上政，无大功而欲大禄，皆怨府也。”“政如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终，朝夕而行之。”凡官员都应“出于其门，入于公门，出于公门，归于其家，无有私事”，“听决百事不留”。“不以官为务”，则“官失其职”。“失职有罪”；“失官不食禄”。君臣上下要“同心同德”，“一德一心”，“立定厥功”。“上下不

和,令乃不行”;“上下不和,虽安必危”。“大臣不和同,国之危也”;“见贤能让,则大臣和同”。

一个国家和社会,不能没有法律和法治,也不能没有道德和德治。道德作为人们共同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是构成文明社会的重要因素,是维系和谐人际关系与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条件,也是政府官员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先秦政治家和思想家认为:“德惟善政,政在养民。”“树德务滋,除恶务本。”“则以观德,德以处事。”“德、义,利之本也。”“义而行之,谓之德、礼。”“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有德者不可敌。”“夫令名,德之舆也;德,国家之基也,有基无坏。”“有德则乐,乐则能久。”“上之人务德,而下之人守节。”“主身者,正德之本也。”“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其要在上。”因此,当时高度重视道德教育和道德建设。道德建设,包括个人道德、家庭道德、社会公德和官德、政德的建设,而以官德、政德的建设为其重点。

有权力就会有监督,也必须有监督。概括起来,先秦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方式,就政府内部而言,有以下多种:“自王以下各有其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上下左右互相监督和检举揭发;臣下进谏和群臣百官互谏;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巡视;天监、史监、谥监。此外还有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管子》在谈到民众的监督时指出:“身不善之患,毋患人莫己知。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渊,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过为,而民毋过命。民之观也察矣,不可遁逃以为不善。故我有善则立誉我,我有过则立毁我。”意思是说:怕的是自身不善,不要怕人家不了解自己。丹青在深山,民众了解并把它取出来;美珠在深渊,民众也能了解并把它取出来。所以,个人可以有错误的行为,人民却不会有错误的评价。人民看问题很清楚,谁也不能瞒过他们而为非作歹。因此,我做了好事,民众就表扬我;我有过错,民众就指责我。

惩治也是先秦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舜、禹时期的《皋陶之刑》,周穆王时期的《吕刑》,以及战国时期李悝的《法经》和商鞅变法后的秦律中,都有关于惩治官员腐败的种种法律法规。值得注意的是,古人对贪污腐败、行贿受贿、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都是极为严厉的。按照《皋陶之刑》,行贿、受贿与杀人同罪,均判死刑。春秋时期的晋国,就按死刑判决了一起行贿、受贿和杀人案件。《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有“一日失职,则死及之”的提法。这也并非危言耸听。早在夏朝,主管天文历法的官员羲和,就因失职渎职而被处死。战国时期齐国一阿大夫失职渎职,但他因向君主身边官员行贿而“众誉日闻”;案发后,该阿大夫和受贿的“誉者”,均被处以“烹刑”。

先秦一代又一代明君贤臣以及春秋战国时期的杰出思想家,对夏、商、西周

三代兴衰存亡和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变革必然趋势的历史启示,进行了理性思考,形成了一系列哲理和执政理念,并以之指导自己的行动。其中包括:(1)居安思危,盛不忘衰。“危者,安其位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因此,“君子以恐惧修省”。(2)察微知著,防微杜渐。“千里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不困在预慎,见祸在未形。”“召祸必有因,当审其萌,至于既然则无救矣。”“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不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3)自强不息,与时俱进。“君子终日乾乾”,健强振作不已。“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

恩格斯在谈到学习“古典经济学”以及马克思的著作时说:要“研究原著本身”,“从真正古典的书籍学起,而不是从那些最要不得的德国经济学简述读物或这些读物的作者的讲稿学起”;只有这样,才“不会让一些简述读物和别的第二手资料引入迷途”。学习中国历史,了解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和传统美德,也应阅读古人原著。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引用先秦典籍原文甚多。其中有些语句虽然费解难懂,但利多于弊。其实,就是先秦史的专门研究家之间对先秦典籍的解读、译注也多处存在意见分歧,并非都完全符合古人原意。

古人认为:“立德”、“立功”、“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三不朽”。也就是说,三者将永垂史册。在先秦史上,不乏“立功”的政治家,也不乏既“立德”又“立功”的政治家,还有“立德”、“立功”又“立言”的政治家。到春秋战国时期,又先后出现了大批“立德”、“立言”的大思想家。他们的道德文章、至理名言,对人们有深刻的启迪、教育意义,值得重视和深思。

目 录

第一章 私有制阶级国家与贪污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1

第一节 先秦史上贪污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 /1

第二节 权力与腐败 /12

第三节 钱财与腐败 /21

第四节 君臣贪色与腐败 /28

第五节 制度的局限性与腐败 /47

第六节 他们为何走上贪腐之路 /55

第二章 先秦廉政建设与防腐反贪概论 /67

第一节 剥削阶级的政治代表为何要反腐倡廉 /67

第二节 “以廉为本”的执政理念和廉政建设概述 /74

第三节 女性与反腐倡廉 /87

第四节 先秦诸子在反腐倡廉问题上的理论建树 /98

第五节 关于明君贤臣清官廉吏的评价问题 /128

第三章 群臣百官的选拔任用与考核奖惩 /140

第一节 选贤任能与治国兴邦 /140

第二节 考察验证人才与知人善任 /160

第三节 公正无私与选贤任能 /171

第四节 选官方式 /176

第五节 用人之长与用人不疑 /190

第六节 君臣百官从政准则 /200

第七节 政绩观与官员实绩考核评价 /210

第八节 赏罚公正,赏信罚必 /217

第四章 道德论与政德政风政纪 /228

第一节 先秦政治家和思想家的道德论 /229

第二节 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 /255

第三节 反奢倡俭,节用裕民 /271

第四节 价值观、公私观、荣辱观 /302

第五节 “君子”、“小人”面面观 /322

第五章 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 /336

第一节 政府内部的几种监督形式 /336

第二节 进谏纳谏与群臣百官互谏 /354

第三节 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382

第四节 财政经济活动的监督与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 /406

第五节 惩治贪污腐败的法律法规 /424

第六章 居安思危,自强不息 /450

第一节 夏、商、周三代兴衰存亡律 /450

第二节 居安思危,防微杜渐 /460

第三节 自强不息,与时俱进 /475

后记 /486

第一章 私有制阶级国家与 贪污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政府官员以权谋私，权物、权钱和权色交易，贪赃枉法，以及骄奢淫逸等腐败现象，并不是远古就有的。翻开人类社会发展史，就可看到这一无可争辩的史实：在一切国家或民族的原始公社制社会里，并不存在以“权”谋私问题。以权谋私，贪污腐败，是随着原始公社制社会的解体和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与社会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私有制和阶级的存在，是贪污腐败现象长期滋生蔓延的经济、社会根源。“公共权力”的特性、各种制度的局限性，以及执行各种制度的力度不大而没有真正、完全贯彻执行，是难以完全遏制贪污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政治原因。卑劣的贪欲和道德败坏，是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一切国家政府的部分官员走上贪腐之路而身败名裂的主观原因。

第一节 先秦史上贪污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

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其他许多民族一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原始公社制的生活。在以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氏族公社里，氏族成员的义务和权利是统一的。因为任何一个氏族成员都离不开氏族，只有在氏族组织的保护下个人才能生存，所以氏族成员在思想、感情和行动上，都无条件地服从于氏族制度。那时虽然还没有形成道德理论，但人们有着朴素的公共道德观念和道德标准。在氏族、部落内部，每个成员都必须遵守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原则，爱护本氏族部落的成员，服从本氏族部落的决议。“原始人在同自然界作斗争中，逐渐意识到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生存下去，因此自然地养成了在氏族内部团结一致，为氏族利益牺牲个人一切的狭隘的集体思想。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生活资料来源极端有限，只有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才能维持氏族集体的生存，于是自然地养成了在氏族内所有成员一视同仁，绝对平均的狭隘的平等思想。”^①

^① 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90 页。

原始时代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标准,是由当时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和作为当时生产关系基础的原始公有制决定的。那时候,“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当时妇女不仅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而且往往占有更高的地位)来维持,没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的特殊等级”^①。虽然在当时的每个原始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而“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但那些工作“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那“个别成员”起先乃是“社会公仆”,而不是“社会的主人”^②,并不享有任何特权。

《礼记·礼运》讲禹以前的社会情况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产品共同所有);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各尽所能)。是故谋闭而不兴(不欺诈争利),盗窃乱贼而不作(不掠夺)”^③,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里所说“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虽然含有后世儒家的理想成分,但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原始公社制社会的历史实际。

禹是夏王朝的奠基者。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标志着中国原始社会的总结和文明社会的开端。《礼记·礼运》讲夏、商、周三代的社会情况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周公由此其选也。”这里讲到私有制和等级阶级制度的确立,礼教和法律的制定,以及“大人”等以权谋私(“以功为己”)和争权夺利等事件的产生。

其实,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逐步形成过程中,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就已出现。可以说,起先的社会公仆逐步变为社会的主人,以及这种主人(即各个统治人物)集结成为一个统治阶级的过程,就是腐败滋生的过程。

“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45 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8—219 页。

③ 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册,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5 页。

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①古代世界各民族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的解体和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的形成，均大体如此。

据历史传说和古书的追记，原始社会后期，我国的土地上分布着几个著名的部族集团，这就是：中原的炎帝、黄帝集团，东方的太昊、少昊、蚩尤集团，南方的苗蛮集团。炎黄集团（即华夏集团）“发祥于今陕西省的黄土高原上，在有史以前已经渐渐地顺着黄河两岸散布于中国的北方及中部的一部分地方”^②，后来发展为华夏族。就在黄帝时期，“蚩尤惟始作乱”，“寇贼”横行，偷盗、强夺、欺诈之风兴起，社会混乱不堪。后来又出现了著名的“四凶”，即帝鸿氏的“不才子”、少皞氏的“不才子”、颛顼氏的“不才子”和缙云氏的“不才子”。这“四凶”即四个“不才子”，分别是帝鸿氏、少皞氏、颛顼氏、缙云氏四个氏族或部族的首领。《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③：

帝鸿氏的“不才子”，埋没不用正直的人，包庇奸邪之人，喜欢做伤风败俗的坏事，与凶险之人结党营私，无恶不作，“天下之民谓之浑敦^④”；

少皞氏的“不才子”，“毁信废忠，崇饰恶言”，重用奸邪之人，听信谗言，“以诬盛德〔之人〕”，“天下之民谓之穷奇”；

颛顼氏的“不才子”，“不可教训，不知话言^⑤”，告之德不入于心，不管他时则做坏事，轻侮“明德”，“以乱天常”，“天下之民谓之桀杌”；

缙云氏的“不才子”^⑥，“贪于饮食，冒于货贿^⑦，侵欲崇侈^⑧，不可盈厌^⑨，聚敛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②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48页。

③ 又见《史记·五帝本纪》。

④ “浑敦”，《史记·五帝本纪》作“浑沌”。

⑤ “话言”，谓善言。

⑥ 《左传·昭公十七年》云：“昔者黄帝以云纪。”杜注：“百官师长皆以云为名号，缙云氏盖其一官也。”《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贾逵云：“缙云氏，姜姓也，炎帝之苗裔，当黄帝时，在缙云之官也。”又引应劭曰：“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也。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

⑦ “冒”，亦贪也。《左传·昭公三十年》“贪冒无厌”，《国语·周语上》“贪冒辟邪”，《国语·郑语》“而加之以贪冒”，均贪冒连文，可证。“冒于货贿”，谓贪财纳货。

⑧ “侵欲崇侈”，穷奢极欲。

⑨ “盈厌”，今言满足。“不可盈厌”，永远不能满足。

积实^①,不知纪极^②,不分孤寡^③,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④”。

帝鸿氏、少皞氏和颛顼氏“三族”的“不才子”,“世济其凶,增其恶名,以至于尧,尧不能去”。

尧、舜、禹先后担任夏王朝建立前的部族联盟的首领。据研究,“到舜的时期,部族联盟议事会的性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舜首先对部族联盟议事会加以整顿,驱逐了一些与自己政见不同的部族首领”;“与此同时,又吸收了一些新的部族首领”^⑤。舜所驱逐的部族首领,即上述结党营私,包庇和重用奸邪之人,毁信废忠而听信谗言,以及贪婪地聚敛财富,生活腐化而不知足的“四凶”——“浑敦”、“穷奇”、“檮杌”、“饕餮”。舜“流四凶族”,“投诸四裔”^⑥。或说浑敦即灌兜,穷奇即共工,檮杌即鲧,饕餮即三苗^⑦。《尚书·舜典》说:“〔舜〕流共工于幽州,放灌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

《左传·文公十八年》除了讲到上述帝鸿氏等的“不才子”以外,还讲到高阳氏和高辛的“才子”,指出:“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他们具有“齐、圣、广、渊、明、允、笃、诚”的美德^⑧,”天下之民谓之八恺^⑨”;“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他们具有

① “积实”,指财谷。《说文》:“积,聚也。”段注:“禾与粟皆得称积。”杜注:“实,财也。”

② “纪极”,限度。“聚敛积实,不知纪极”,缙云氏的“不才子”所搜刮的财富无法计算。

③ “不分孤寡”,对孤寡亦不分以财货,与下文“不恤穷匮”意同。

④ 贾逵、服虔和杜预注,都说“贪财为饕,贪食为餮”。王念孙云:“贪财贪食总谓饕餮。饕餮一声之转,不得分贪财为饕、贪食为餮也。”《吕氏春秋·先识览》:“周鼎铸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

⑤ 郑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⑥ 《左传·文公十八年》。

⑦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38—641页。

⑧ 孔疏:“此并序八人,总言其德。或原其心,或据其行,一字为一事,其义亦更相通。齐者,中也,率心由道,举措皆中也。圣者,通也,博达众务,庶事尽通也。广者,宽也,器宇宏大,度量宽宏也。渊者,深也,知能周备,思虑深远也。明者,达也,晓解事务,照见幽微也。允者,信也,终始不愆,言行相副也。笃者,厚也,志性良谨,交游款密也。诚者,实也,秉心纯直,布行贞实也。”

⑨ 杜注:“恺,和也。”

“忠、肃、共、懿、宣、慈、惠、和”的美德^①，“天下之民谓之八元^②”。“此十六族也^③，世济其美，不陨其名^④。以至于尧，尧不能举。舜臣尧，举八恺，使主后土^⑤，以揆百事，莫不时序^⑥，地平天成^⑦。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⑧，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内平外成^⑨。”可见，舜在惩处“四凶”、任用“八恺”、“八元”的基础上，进行了各种权力的分工，如“禹作司空”，“平水土”；弃作后稷，主管农业；契作司徒，主管教化；皋陶作士，主管司法^⑩。

历史告诉我们，反腐倡廉、预防和惩治腐败同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的斗争，在“公共权力”的形成过程中就已开始。《左传·昭公十四年》援引《虞夏书》曰：“昏、墨、贼，杀。”这是《皋陶之刑》中关于行贿、受贿罪的法律条文。“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⑪“己恶而掠美”，就是“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即通过向司法官行贿而得胜诉。“贪以败官”，就是收受贿赂，贪赃枉法。按照《皋陶之刑》的规定，行贿、受贿同故意杀人一样，都要判处死刑^⑫。

综上所述，可见贪污腐败现象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根本不知国家为何物，从而也根本不知以权谋私、贪污腐败为何事的原始社

① 孔疏：“此亦总言其德，于义亦得相通。忠者，与人无隐，尽心奉上也。肃者，敬也，应机敏达，临事恪勤也。共者，治身克谨，当官理治也。懿者，美也，保己精粹，立行纯厚也。宣者，徧也，应受多方，知思周徧也。慈者，爱出于心，思被于物也。惠者，性多哀矜，好拯穷匱也。和者，体度宽简，物无乖争也。”

② 《易·文言》云：“元者，善之长也。”

③ 孔疏引刘炫云：“各有大功，皆赐氏族，故称族。”

④ 孔疏：“世济其美，后世承前世之美，不陨其名，不坠前世之美名。言其世有贤人，积善而至其身也。”

⑤ 杜注：“后土，地官。禹作司空，平水土，即主地之官。”

⑥ 杜注：“揆，度也。”“时序”，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云：“即《孟子》‘使之主事而事治’之谓也。”

⑦ 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地平天成”四字为《虞夏书》文。

⑧ 杜注：“契在八元之中。”孔疏：“《舜典》云：‘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尚书》‘契敷五教’，此云‘举八元，使布五教’，以此故知契在八元中也。”

⑨ 杜注：“内，诸夏；外，夷狄。”竹添光鸿《左传会笺》云：“此以一家言，则内谓家，外谓乡党。”

⑩ 《尚书·舜典》。

⑪ 杜注：“掠，取也；昏，乱也”；“墨，不洁之称”；“忌，畏也。”

⑫ 见《左传·昭公十四年》。

会。贪污腐败是随着以“公共权力”的设立为其基本特征的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为什么贪污腐败会与国家权力相伴随？为什么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后数千年来，尽管历朝历代都有政治家和思想家在反腐倡廉、防腐反贪，然而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的社会现象不但没有根除，甚至时而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数千年的世界文明史表明，滋生腐败的因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复杂错综的。而滋生腐败的根本性因素，或者说滋生腐败的土壤，乃是私有制、阶级、剥削制度和贫富差别的存在；而这一滋生腐败的根本因素的出现和长期存在，又是同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

“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到今天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①“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②“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③

战国时期的思想家荀子在阐述他的“性恶”论时说：“苟无之中者^④，必求于外”；“苟有之中者，必不及于外”^⑤。意思是说，作为人，如果本身没有这东西，就必定向外面去求；如果自己已经有了，那就不会再求于外。因此，在荀子看来，只有贫者、贱者才想求富、求贵，而富了便不想再发财、贵了便不想再争权升官，所谓“贫愿富，贱愿贵”，“富而不愿财，贵而不愿势”^⑥。这一说法，与历史实际不符。先秦史上不少富贵之人不择手段地聚敛财富和争权夺利的大量事例，已表明了这一点；荀子之前以及与他同时代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也指出过这一点。

《韩非子·说林下》记述了齐桓公和管仲关于“富”究竟有没有边际的问答。桓公问：“富有涯乎？”管仲回答说：“水之以（有）涯，其无水者也；富之以（有）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于足，而亡（忘）其富之涯乎！”意思是，水有边际，是因为存在着无水之地，富有边际，是因为“其富已足”；只是由于人们欲富无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3页。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论语·里仁》。

④ “之”，犹“于”。“中”，内，这里指本身。

⑤ “及”，当作“求”。

⑥ 《荀子·性恶》。

永不知足,以致忘却了“其富之涯”。一说,“而亡”二字属上为句,作“人不能自止于足而亡”,亡训死亡之亡,谓人不知足,贪财至死,死才成为“其富之涯”^①。

《庄子·盗跖》曾假设无足与知和二人,对贪与廉的祸福进行对话、讨论。“无足”,不知足,“谓贪婪之人,不止足者”;“知和”,知和适,“谓体知中和之道,守分清廉之人也”^②。知和指出:“今富人”“为欲富就利”,积财高于墙“而不知足”^③,不断贪求“而不舍”。

总之,贪婪之人,贪得无厌,永不满足,“得到了财宝反而更加渴望财宝”^④。“人君之欲无穷。”^⑤“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⑥所谓“贪夫徇财”、“夸者死权”^⑦,说得不错。

随着贪腐现象的滋生蔓延,先秦文字记载中出现了反映这种现象之词,如“贪污”、“贪昧”、“贪冒”、“贪婪”、“贪墨”、“贪天功”、“贪人败类”等。《韩非子·奸劫弑臣》:“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贪汙之心枉法以取私利。”“贪汙”,即枉法取得财物的“贪污”。《左传·襄公二十八年》:“〔楚子〕不修其政德,而贪昧于诸侯。”“贪昧”,贪财昧利。《左传·成公十二年》:“诸侯贪冒,侵欲无忌。”《左传·哀公十一年》:“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国语·郑语》:“虢叔恃势,郤仲恃险,是皆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贪冒”,贪图财利。《离骚》:“众皆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贪婪”,爱财爱食,贪得无厌。《左传·昭公十四年》:“贪以败官为墨。”“墨,不洁之称”^⑧;贪墨,贪财好贿。《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贪天之功”,贪他人之功为己有。《诗经·大雅·桑柔》:“贪人败类,听言则对,诵言如醉。”“类”,善也^⑨;“贪人败类”,谓贪腐之人败坏善道、善政。大体说来,先秦史上各朝代的贪腐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方方面面:

一是行贿受贿。贿即财物;赂,赠送财物;贿赂,私赠财物以请托于人。赠

① 此说亦通。见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99页。

②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引成玄英说,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799页。

③ “足”,原文作“避”,“不知避”,意为“不知足”。

④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63页。

⑤ 《管子·权修》。

⑥ 《史记·货殖列传》。

⑦ 《史记·货殖列传》引贾子语。

⑧ 杜注。

⑨ 孔传。

人礼物，必加包裹，因称馈赠的礼物为“苞苴”^①；以财物行贿和行贿的财物，亦称“苞苴”^②。《荀子·大略》载：“汤旱而祷曰”：“苞苴行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可见，当时社会上和官场上不但存在行贿受贿现象，而且较为盛行和普遍，以致商王成汤因大旱而祭天祷告时忧心忡忡地提及这个问题。到春秋战国时期，“政以贿成”^③，“乱狱滋丰，贿赂并行”^④，行贿受贿事件不仅发生在本国官员之间，而且发生在本国官员与外国官员之间。收受的贿赂不仅包括贵重物品和金钱，而且还有女色。战国时期，有的政府官员甚至因收受他国的贿赂而成为出卖自己国家利益的罪人。

二是跑官、要官、争官、骗官、买官、卖官鬻爵。春秋战国时期，跑官要官者甚众。早在春秋初期，就有一个人要求“见于桓公，请仕上官”^⑤，授禄千钟”^⑥。战国时期，甚至作为韩国相的申不害也公然向韩昭侯“请仕其从兄官”^⑦。又：“张譼相韩，病将死，公乘无正怀三十金而问其疾。君一日自问张譼曰：‘若子死，将谁使代子？’答曰：‘无正重法而畏上。’”“张譼死，因相公乘无正。”^⑧公乘无正行贿，本非什么“重法”之人，张譼受贿，故谎称“重法畏上”。“钜者，齐之居士；孱者，魏之居士。”“齐、魏之君不明”，因“听左右之言”而选任失误，“故二子”得以“费金璧而求人仕”^⑨。魏国安邑县的御史死了，他的副手唯恐不能继任，于是搞阴谋诡计而升任御史^⑩。有的商贾亦通过行贿在朝做官。“商贾在朝，则货财上流。”^⑪所谓“货财上流”，就是财货通过贿赂流往上层。有些有官爵者，上朝就曲意逢迎国君，回家就考虑自己的私利，用来实现其私利的办法，就是“下卖权”。于是“下官”即下级官吏希望升迁的人，在下“动众取货以事上，而以求

① “苞”通“包”。

② 《北齐书·宋遊道传》高隆之等奏：“口称夷齐，心怀盗跖，欺公卖法，受纳苞苴，产随官厚，财与位积。”

③ 《左传·襄公十年》。

④ 《左传·昭公六年》。

⑤ “上官”，大官。

⑥ 《管子·小问》。

⑦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⑧ 《韩非子·说林上》。

⑨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⑩ 《战国策·韩策三》。

⑪ 《管子·权修》。